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人事室宣導事項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人事室

性別主流化的定義

- 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的影響的進程。這是一種策略，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6次委員會議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為主。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與運作機制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86年5月6日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希望藉由該會的成立，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現為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自101年1月1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一、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二、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三、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委員會議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


行政院為了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在民國101年1月1號成立了性別平等處。該處下設綜合規劃科、權益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和推廣發展科，將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工作」，以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點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成立目的與運作機制

- 縣府為維護婦女合法權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諮詢、服務工作等，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由秘書長兼任。各委員得就婦女權益相關事項於會議中提案討論，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各項推動或促進婦女保護、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等事項，以落實維護本縣婦女各方面之權益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 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該計畫，計畫中分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團體獎依機關層級不同分設三組各別競賽，特別事蹟獎各機關得自行參選；獲獎機關得於最高三個小功之額度，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之原則下，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其詳細內容請參閱獎勵計畫。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參考資料：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